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犀牛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当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由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通知日期；
- (五)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五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

- (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二)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和更换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 (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
- (三)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

(四)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五)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

####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纪录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纪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纪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纪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纪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交公司档案室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经理执行实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